附件1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

治疗”等修订和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定价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4〕29号）、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4〕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医疗保障局拟对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修订和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定价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定价原则

基于修订和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调查情况，参考省医保局制定的全省最高限价，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、群众医疗服务需求、患者基本医疗费用总体负担、医保基金承受能力、地市间比价关系等因素，确定我市修订和转归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。

二、定价内容

**（一）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。**省医保局公布的41个修订项目中，3个为主项目，1个为市场调节价项目，其余37个项目须定价。其中：“240700002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33个项目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省最高限价下浮10%；“331301006-1卵巢癌分期手术”等3个项目按省最高限价下浮30%，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8.2%，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16.2%；“250502001常规药敏定性试验”项目价格按省最高限价执行，不设级差（见附件1-1）。

**（二）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转归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**。省医保局公布的60个转归项目(含子项目)须定价。其中“111100003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57个项目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省最高限价下浮10%，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8.2%，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16.2%；“250403091S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”等3个项目按省最高限价执行，不设级差（见附件1-2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拟于2024年12月30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-1.梅州市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41项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1-2.梅州市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56项转归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